

#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企业、园区：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海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琼工信规〔2022〕13号，以下简称《细则》）相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在海南省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划型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定范围。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细则》规定的创新型中小

企业评价标准。

## 二、申报时间

线上申报全年开放，每季度开展一次评审认定。每季度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季度末月 10 日 24:00。

##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 线上申报。企业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 线上申报，完整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同时将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从培育平台导出，双面胶装，和佐证材料合订成册，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报送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址：昌江县石碌镇昌江大道行政大楼 330 室)

(二)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通知》要求，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属地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推荐。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季度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符合条件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 四、注意事项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需申报，但需按照《细则》要求，在

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 五、工作要求

创新型中小企业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的必要条件，请各中小企业、园区积极参与，引导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积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不断优化完善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
  3. 佐证材料（供参考）
  4.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2月18日

（联系人：韦女士；电话：26698970）

（此件主动公开）